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委任執行董事

陳永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永涵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房地產、銀行、酒店、航空及綜合管理具有約37年之經驗。多年來，彼出任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Oceanic Bank(三藩市)、Allied Commercial Bank(廈門)、The Charterhouse、PAL Holdings, Inc.及Asia Brewery Inc.的董事職位。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弟；陳永年先生之弟及陳永杰博士之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叔父。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陳先生出任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MacroAsia Corporation、PAL Holdings, Inc. 及 Tanduary Holdings, Inc.(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